

证券代码：836950

证券简称：人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祁阳村镇银行申请贷款 7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为一年，由何小鹏、罗施美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由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贷款具体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祁阳村镇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贷款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以及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，本次关联担保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且在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额度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，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, 公司本次贷款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,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本次贷款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